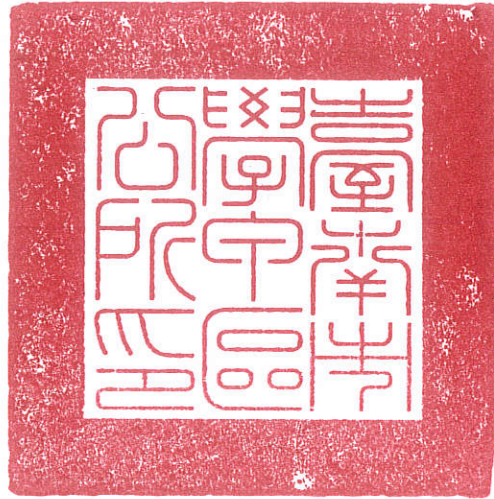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085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正行君於115年4月2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29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59189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正行(男，身分證字號:E10202XXXX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3年6月25日、設籍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八德街218號)大體安置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園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張明寶